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业资本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月24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收到〈执行裁定书〉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22-003），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。近日，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(2022)粤03执94号之一《执行裁定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1、执行各方当事人：

申请执行人：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业信托”）

被执行人：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华烁”）

被执行人：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案由：诉讼费执行

二、(2022)粤03执94号之一《执行裁定书》内容：

申请执行人大业信托与被执行人西藏华烁、华业资本诉讼费执行一案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(2018)粤民初151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1)粤执116号执行裁定，指定由法院执行。法院于2022年1月5日依法立案执行，认为本案被执行人目前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且申请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不能提供财产可供执行，本次执行程序无法继续进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对本公司的影响

本次执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(2022)粤03执94号之一《执行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